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7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清華

訴訟代理人　楊久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宜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蔡清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蔡清國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蔡毓根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死亡，而經臺北市政府以110年6月2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050484900號函解任董事等情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而相對人之股東復未互推代理董事者。原告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徵得被告之股東蔡清國同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民事陳報狀可參，爰選任蔡清國為被告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